

扭轉「課題在外、論文在外、評價在外、數據在外」被動局面 建設世界一流科技期刊 掌握學術話語權

建學術期刊強國(上)

「十五五」規劃綱要將建設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高水平科技

文獻平台和科學數據庫納入國家戰略，這直指一個困擾學術界多年的困局——雖然中國已多年科技論文數量、引用量位居世界首位，但仍未掌握相應的國際學術話語權與評價自主權。

近期以來，從破除「SCI至上」痼疾、拉黑國際「水刊」的精準治理，實施「中國科技期刊卓越行動計劃」，明確鼓勵主要論著優先發表在國內學術刊物的導向，一系列政策組合拳的效果正在逐步顯現。未來五年，將是中國扭轉「課題在外、論文在外、評價在外、數據在外」被動局面的關鍵時期，這更是從「論文大國」到「科技強國」的必由之路，壯大創新生態，提升國際競爭力。

大公報記者 劉凝哲

「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國基礎研究存在題目從國外學術期刊上找、儀器設備從國外進口、取得成果後再花錢到國外期刊和平台上發表的『兩頭在外』問題。」習近平總書記在二十屆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體學習時的講話中指出，中國着力打造世界一流科技期刊、建成一批大國重器，基礎研究支撐平台建設取得長足進步，但是從根本上破解「兩頭在外」問題還任重道遠。

破解「兩頭在外」難題 擺脫對外依賴

「十五五」規劃綱要將「建設世界一流科技期刊、高水平科技文獻平台和科學數據庫」列為未來五年創新基礎能力提升的關鍵項目，進一步凸顯出中央層面對破解科技論文發表、評價體系依賴國外，解決「兩頭在外」關鍵問題，樹立科技話語權的重視和決心。

這一問題為何如此重要？「中國已連續多年成為全球第一大SCI論文產出國，但在發表環節，約90%-95%的高水平論文流向國際商業出版巨頭的期刊集群。」東壁科技數據公司創始人、原中國科學院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吳登生向大公報記者表示，這意味着中國學者的核心研究成果、原始科研數據、同行評議過程，以及由此產生的引用流量、學術影響力以及論文版權等知識產權，其載體和樞紐幾乎全部拱手獻給了西方國家。

吳登生長期研究國內外科技評價體系，他坦言，中國科學家長期將成果交由國外期刊評審和發表，意味着研究前沿、熱點方向，甚至學術規範，在很大程度上被國際編輯和審稿人的偏好所塑造，導致一些符合國家重大戰略需求但非國際熱點或具有本土特色的研究被邊緣化。「我們貢獻了最優質的稿源、支付了最昂貴的費用，卻未能同步獲得規則制定和平台控制權，中國喪失了學術話語權與評價自主權」。

進入人工智能時代，中國學術論文高度依賴國外這將帶來更大的隱患。在數字時代，知識數據庫是國家核心戰略資產。大規模、系統性的知識產出外流，使得國家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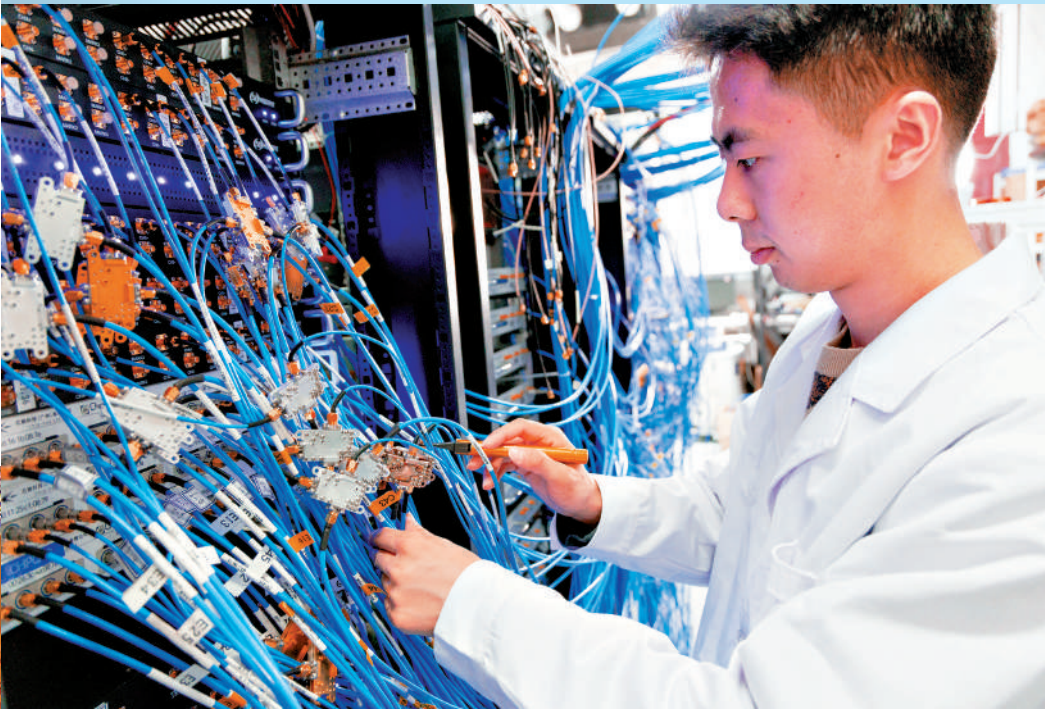
▲「十五五」規劃綱要將建設世界一流科技期刊納入國家戰略。圖為中國科技期刊。

的知識資產積累「空心化」。失去對這部分資產的控制，將影響國家在人工智能訓練、科技創新決策等方面的基礎能力。

事實上，近年來有更多的中國重大科學成果選擇在本土期刊上發表，但「首發國外」的大趨勢並沒有根本性轉變。

探索「科學家群體辦刊」模式

據央視網報道，4月3日，新型學術期刊出版平台 Insight Press（睿見出版）創辦的首批高質量學術期刊《qSCIENCE》《Review of Digital Economy》《Journal of Metascience》，在上海舉行創刊儀式。據睿見出版創始人吳登生介紹，新模式讓出版平台回歸公益，扮演孵化器的角色，投入專業資源，承擔期刊成長初期的不確定性；學術期刊的學術標準、評價體系由科學家主導，從審稿標準的制定到學術方向的把控，均由科學家共同通過民主機制決策，旨在讓學術評價回歸同行評議的本真；學術出版的未來，不應只有「付費牆」或「作者付費」這兩種選擇，出版平台可以借助社會資源來承擔前期投入，大幅降低或免除作者的APC（文章處理費）費用，利潤的再分配以反哺學術為主，推動知識的公開、公正、可持續流動，讓學術期刊真正回歸「知識公器」。



▲中國正在由「論文大國」邁向「科技強國」。圖為1月21日，中國科學院學者正在實驗室操作測控接線。

學術期刊「雙重付費怪圈」中國深受其害

兩頭通吃

在學術期刊領域，傳統出版模式屬於訂閱模式，即出版成本由訂閱者承擔，公眾需要支付高昂訂閱費才能閱讀論文。20世紀90年代開始，開放獲取（OA）開始興起，公眾可以免費閱讀論文，論文作者或其所在機構需要向出版商支付文章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APC），用於覆蓋傳統編輯成本、同行評審開支以及全球推廣等費用。

OA模式的初衷是打破付費牆、促進知識共享，但在國際出版巨頭商業化的運作下逐漸變味，形成了「金色OA」模式。「這種現象的本質，是商業資本對公共科研資助體系的利潤攫取，形成了「學術界生產知識→公共資金資助研究→作者付費發表→圖書館付費訂閱」的雙重付費怪圈，中國作為科研產出大國，深受其害」，東壁科技數據公司創始人、原中國科學院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吳登生告訴記者。

真正的頂級期刊（如《細胞》《科學》《自然》）是出版集團的「皇冠明珠」，它們絕不會輕易將其全面轉為OA。出版集團大力推動轉為OA或新創辦的OA期刊，往往是「巨刊」，其年發文章量甚至達到5000篇至10000篇。這些「巨刊」學科範圍廣、發量大、審稿標

準相對側重於「技術正確性」而非「領域顛覆性」、採用APC模式。它們借助母品牌的光環吸引海量投稿。公共科研資金資助的大量研究，為了追求「國際發表」和「快速見刊」，湧向這些商業「巨刊」，支付了巨額的APC。

停止支付30種國際期刊高價發表費

這種策略使得國際商業出版集團實現了「兩頭通吃」：一方面，通過維持頂級期刊的訂閱壘壘，牢牢掌控學術話語權的定義權和高端市場的利潤；另一方面，通過OA「巨刊」規模化收割全球，特別是像中國這樣科研產出旺盛的國家。「這不僅是公共資金的轉移，更是學術影響力與經濟利益的深度捆綁和系統性輸出。」吳登生說。

值得一提的是，中國學術機構已經開始對這樣的行為說「不」。據《科學》新聞（Science News）報道，今年3月1日起，中國科學院計劃停止使用學術經費和中央財政撥款支付約30種國際高收費開放獲取期刊的論文發表費用。這些期刊中，就包括一些商業性「巨刊」，而禁止使用國家科研經費在盈利為目的的期刊上發表文章已經成為當前學術界的共識。

大公報記者劉凝哲

中國科研論文發表受掣肘

論文流向國外期刊

●中國約90%-95%的高水平論文流向了愛思唯爾（Elsevier）、施普林格·自然（Springer Nature）、威立（Wiley）等國際商業出版巨頭的期刊集群。



18日，中國科學院舉行權威學術期刊《科學》上發布會，介紹一項在國際發表的研究成果。新華社

學術規則由西方主導

●影響因子（IF）等核心評價指標，卻長期由科睿唯安（Clarivate）等國外公司壟斷、定義和掌控。中國科學家追求的高影響因子，本質上是遵從了由西方主導的學術規則、話語體系。

打擊「水刊」亂象 治理付費出版

學術不端

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連續多年發布國際期刊預警名單，聚焦破壞科研生態良性發展的學術不端行為，以及不利於國家學術成果的國際化傳播、出版經費有效使用的行為。2025年發布的預警中，中國科學院文獻情報中心直接點名了五本國際期刊是「論文工廠」。治理「水刊亂象」已成為學術界的共識。

「水刊」指那些發文門檻極低、審稿幾乎「走過場」、主要為了賺取高額版面費的學術期刊。「全世界範圍內，學術界對『水刊』都是深惡痛絕的」，一位業內人士告訴記者，某些專門經營「水刊」的出版集團，旗下甚至有幾百本期刊，一本期刊大概會收錄500篇論文，而且還有容量無上限的子刊、專刊，依靠「版面費」，在中國的年利潤可達到上億元。這種「付費發文」幾乎「逢稿必錄」，極大浪費了國家科研經費、誤導國家科研方向。學術職稱與論文掛鈎的規定，更讓「付費水刊」浪費了國家的人、財、物力，讓科研偏離了初衷。

近年來，中國科研機構已開始加大治理「水刊亂象」的力度。部分高校出台了「黑名單」制度，例如，華東政法大學早在2018年就發布了《關於建立研究生論文發表期刊負面清單制度的通知》，直接將一些「水刊」拉黑。這一制度實施七年來，研究生在「負面清單」期刊發文數量減少了97.8%，效果顯著。

大公報記者劉凝哲

需繳納巨額訂閱費

●中國科研機構每年需向國際出版集團支付數百億元人民幣的期刊訂閱費（圖書館採購）和論文處理費（作者付費的開放獲取，APC）。

大公報記者劉凝哲整理

構建「數據防火牆」 避免科研數據洩漏

安全保障

近期以來，越來越多國際期刊要求作者上傳原始實驗數據至其指定平台，而平台多由歐美出版集團控制。「這確實構成了對我國關鍵科研數據的潛在洩露風險」，東壁科技數據公司創始人、原中國科學院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吳登生表示，應對國際期刊數據平台帶來的風險，需要國家法規、機構管理和個人意識的協同聯動。要在保障國家安全與科研數據主權的前提下，繼續深度



成就展。中國科學院此前舉辦的期刊

參與並引領國際學術合作，這需要科研工作者和國家治理體系共同構建一道動態、智能的「數據防火牆」。

吳登生介紹，在國際頂刊上發表論文，科研人員可能被迫將包含前沿技術細節或敏感背景的数据上傳。數據存儲於境外服務器，使用權、管理權受外國法律與平台規則制約，會導致難以有效監管。

此外，科研數據還存在二次利用與挖掘風險。吳登生表示，匯聚的海量數據可能被用於超出現有研究目的的分析，挖掘潛在戰略價值。此外，有關部門已披露過不少案件，不少境外機構以「學術合作」等為誘餌，主動索要敏感數據，這些



▲人工智能研究涉及海量數據，數據安全成一大焦點。

建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機制

「應對國際期刊數據平台帶來的風險，需要國家法規、機構管理和個人意識的協同聯動。」吳登生表示，依據《數據安全法》，科研單位應對數據進行分類管理，建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機制。在論文投稿前，強制進行數據安全審查，流程可參考「事前評估、事中管控、事後復盤」的國際交流安全管理機制。

此外，還應該加快建設國家級的、可信賴的科研數據倉儲庫，鼓勵並優先將數據存儲於國內平台。在與國際平台合作時，優化合作模式，爭取「回收原始數據出版權」，並使用國內主流的DOI（數字對象標識）解析系統。

大公報記者劉凝哲